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1) 有關出售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0,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生產該等產品，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預計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生產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因此，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擬於完成後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將出售而出售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由Vking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rg先生擁有。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擁有本公司51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於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0,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為30,500,000港元(扣除餘下集團於完成時應付出售集團的未付應付款項(「未付應付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得超過3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付應付款項約為9,525,000港元。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1,525,000港元(即按金(「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2) 代價的餘下部分(扣除按金及於完成時的未付應付款項後(「餘下代價」)後)應於完成後六十(60)日內支付。

倘出售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將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

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425,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評估價值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估值」)，該金額約為30,425,000港元。

出售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銷售股份及其他交易；
- (2) 賣方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 (3) 買方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及

- (4)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香港、中國、丹麥、德國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機構及部門，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需作出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所需登記及存檔。

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能獲豁免上述出售條件第(1)項及第(4)項。買方可豁免出售條件第(2)項，而賣方可豁免出售條件第(3)項。

倘任何出售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停止及終止，惟其中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份抵押

為確保買方履行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下代價的責任，Berg先生(作為抵押人)已同意於完成時簽立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Berg先生將以第一法律押記的方式向賣方抵押Vking的全部股權及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買方應促使Berg先生於完成時簽立股份抵押，並使賣方信納。股份抵押期(「抵押期」)應自簽立股份抵押當日起直至悉數結清代價止。

根據股份抵押，Berg先生應促使(其中包括)Vking、買方及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統稱「對象公司」)於抵押期內不會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行事，且未經賣方事先同意，各對象公司不會(i)出售或允許出售或攤薄各對象公司的任何權益；(ii)出售、轉讓、租賃、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或允許對重大業務、物業或資產或合約任何部分產生或存在的任何產權負擔，而非在整個出售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存在的任何產權負擔；及(iii)建議或實施任何財務及／或公司重組、重組、整合或合併。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425,000港元及代價30,50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75,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不同，並將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及有待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後，估計約為29,360,000港元)用於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本集團現時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即餘下業務)及品牌產品分部(即出售業務)。

出售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該業務專注於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生產及銷售自有標籤產品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供應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袋及行李箱。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包括為本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根據與特許權發出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銷售及分銷特許品牌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0,379	121,596
除稅前虧損	(17,800)	(1,904)
年內虧損	(13,935)	(1,052)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149,000港元及30,425,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Vking全資擁有，而Vking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生產該等產品，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預計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生產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因此，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擬於完成後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將出售而出售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建議將於完成後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a) 供應商；及 (b)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將出售而出售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定價	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協定，該價格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先決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應於以下各項後生效：(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完成買賣協議
年期	自完成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金額	71,97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309,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99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70,000,00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年度上限：(i)向出售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及(ii)出售集團對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預計訂單要求

進行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出售業務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業務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主要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及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疫情爆發，無可避免影響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習慣，削弱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主要通過零售及百貨商店分銷書包及行李箱。本公司預期，出售業務的表現仍將疲弱，要將出售業務扭虧為盈，本公司需在市場定位及廣告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投入額外資源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此意味本公司需要付出不懈努力及高昂代價，且需於很長時間始能實現理想的業績。

鑑於當前的商業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本公司作出進行出售事項的戰略決定。誠如中期報告披露，雖然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已將供應鏈及生產足跡擴展至中國境外，特別是主要專注於功能性產品，包括工具包、運動包、技術及醫療相關產品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其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較少），讓我們得以從容渡過該段晦暗時期。此外，本集團在美國強化向若干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的銷售，特別是對工具產品行業的自有標籤客戶的銷售，而該等客戶已證明能夠抵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且對工具產品的需求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餘下業務錄得大幅增長，遠超自有標籤行李箱產品銷售額的下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自有標籤產品客戶的整體銷售額較相應年度／期間分別增加約52.7%及約18.8%。本公司相信，本集團過往的核心業務餘下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額及溢利驅動力仍將持續並顯著增長。

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餘下業務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更有效地重新分配餘下集團的資源提供機會，並將提高餘下集團的長期營運及財務前景。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擬於完成後繼續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會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利於餘下集團，原因為(i)其將允許餘下集團保留出售集團作為其尊貴客戶，而出售集團的品牌產品現時由餘下集團供應；及(ii)誠如本公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餘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將供應的該等產品的條款及價格應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由Vking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rg先生擁有。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擁有本公司51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以及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於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告所載的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erg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諒解契據與Berg先生一致行動的執行董事)於批准上述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最大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條件」	指	本公告「出售事項 — 出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Grown-Up Licenses ApS、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及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

「出售業務」	指	為本集團自有 <i>Ellehammer</i> 品牌及根據與特許權發出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銷售及分銷品牌標籤產品的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以及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框架協議」	指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將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後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Berg先生」	指	Thomas 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餘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將向出售集團出售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	指	GP Brand & Licensing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餘下業務」	指	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向品牌擁有者或其特許生產商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標籤產品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Berg先生(作為抵押人)於完成時將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契據，內容有關Berg先生將擁有Vking的全部股權抵押予賣方的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king」	指	Vking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的唯一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rg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